

此 及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risecomm.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8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王世光先生(主席)

岳京興先生

張友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俊平先生

劉偉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先生

陳永先生

潘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2樓2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王競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張友運先生、吳俊平先生(全部於2016年2月22日獲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委任)及劉偉樑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獲董事會委任)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吳俊平先生以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因希望對其他事務投入更多時間與關注，故此將改為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會因應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而留任董事會主席。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81,087,730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為810,877,303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在下列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於合適情況下彈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即合共162,175,460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為810,877,303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

董事會函件

日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依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岳京興
謹啟

2018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岳京興先生，6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岳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1月、2014年3月、2014年4月、2010年10月、2015年12月及2006年9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通信」)、深圳市瑞斯康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及Risecomm Co. Ltd. (「Old Cayman」)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亦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總裁。

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已累積逾20年的經驗。於2006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05年，岳先生於美國一間從事提供創新網絡技術、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Hughes Network Systems (現稱Hughes)任職高級技術經理，負責電信設備的硬件及專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

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理學碩士。岳先生再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Bradley University的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岳先生經已於2017年5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2017年6月9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岳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金為120,000港元。岳先生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會獲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在每個公司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岳先生派發特別年獎，派發特別年獎的時間、條款及特別年獎的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若董事會決定派發特別年獎，特別年獎應以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的合併帳目所示淨利潤的百分比為計算基礎，上述「淨利潤」是指扣除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稅費和非經常性開支後的淨利潤(「合併淨利

潤)。每個公司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董事的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公司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i)被視為透過其作為唯一股東的公司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Seashore Fortune」) 於 91,943,62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彼持有的購股權於 863,587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總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44%。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岳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岳先生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 (2) **王世光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改為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戰略及市場發展方向。彼於 2016 年 2 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 2017 年 5 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總經理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先生自 2014 年 6 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及北京瑞斯康通信的高級副總裁，以及分別自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及 2016 年 3 月起一直出任 Old Cayman、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

王先生於電子器件及電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 15 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為本集團的前戰略銷售夥伴北京瑞斯康電子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電子」)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自 1999 年 5 月起至

2009年9月出任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子相關設備及部件的北京龍電基業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河南大學會計專業(函授課程)。王先生已於2016年6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王先生經已於2017年5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2017年6月9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金為120,000港元。王先生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會獲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在每個公司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黃先生派發特別年獎，派發特別年獎的時間、條款及特別年獎的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若董事會決定派發特別年獎，特別年獎應以合併淨利潤的百分比為計算基礎。每個公司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董事的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公司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陳俊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169,527,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1%。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王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 (3) 張友運先生，58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行政總監。張先生自2015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

12月起一直出任長沙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2016年5月至8月曾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自1982年起至1993年，張先生出任長江毛紡織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1993年，張先生開始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並自1996年起至2003年出任計劃經理。彼其後自2003年至2005年任職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通信及控制集成電路芯片及相關應用產品。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的技術開發公司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東華大學)的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先生經已於2017年5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2017年6月9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張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金為120,000港元。張先生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會獲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在每個公司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張先生派發特別年獎，派發特別年獎的時間、條款及特別年獎的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若董事會決定派發特別年獎，特別年獎應以合併淨利潤的百分比為計算基礎。每個公司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董事的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公司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被視為透過其作為唯一股東的公司榮立有限公司(「榮立」)於940,85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彼持有的購股權於1,841,42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總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張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 (4) 劉偉樑先生，37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2016年12月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從2004年7月開始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2日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2017年11月22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本公司或劉先生發送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劉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 (5) 王競強先生，42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王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

王先生分別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分別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王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亦曾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15年12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17年2月起至2017年9月止期間於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及自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期間於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王先生於1998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香港一間專業核數師行的董事。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委任函，王先生的委任初始任期為上市日期起三年。本公司或王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該等委任受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離任、撤換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王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王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10,877,303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為810,877,303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81,087,73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2017年6月9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6月(自2017年6月9日的上市日期)	2.75	1.38
7月	3.44	1.60
8月	3.49	2.66
9月	2.75	2.06
10月	2.77	2.09
11月	4.09	2.51
12月	4.14	3.30
2018年		
1月	3.91	3.50
2月	3.85	3.20
3月	3.78	3.3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7	3.1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興」)、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賽富」)、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及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實益擁有45,000,000股、197,340,537股、169,527,845股及91,943,624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24.34%、20.91%及11.3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東興、賽富、妙成及Seashore的股權將增加至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7.04%、23.23%及12.60%。據此，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亦不認為上述增加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岳京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續聘王世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友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競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岳京興

香港，2018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